

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动态

本篇内容:

1 IFRS 9 “落地”

IASB 取代 IAS 39 的项目正式结束

3 收入过渡工作组

过渡工作组开始讨论 IFRS 15

4 业务合并

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针对 IFRS 3 下的会计处理发布报告

4 坎农街报道

修订 IAS 41 和 IAS 16 中关于生产性植物的规定

6 问与答

‘Q’ 代表金融风险的定性披露

在本期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动态中, 我们为您奉上有关 IFRS 9 “落地”、收入过渡工作组开始其讨论以及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针对 IFRS 3 下会计处理发布报告等文。另外, 我们与您分享来自坎农街关于修订 IAS 41 和 IAS 16 中有关生产性植物规定的报导。本期间与答系列与您探讨 Q ——“金融风险的定性披露”。

IFRS 9 终于“落地”

IASB 已发布了最终“完整”版 IFRS 9 “金融工具”。这项新准则澄清了关于分类与计量的要求, 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本文旨在分析 IAS 39 被取代后有哪些主要影响。

IASB 终于颁布了 IFRS 9, 听到消息的人肯定以为坎农街上会有乐队演出庆祝。大概乐队等的太久了, 就被调回去参加英联邦运动会的开幕式了。

IASB 修订了分类与计量的章节, 并在之前发布的套期会计章节的基础上增加了关于信用损失的新章节; 于是 IFRS 9 的主体终于揭开了面纱。

作为最后一个未决事项, 宏观套期尚处于讨论稿阶段。意见征集期将在今年 10 月份截止。

分类与计量要求

IFRS 9 将债务工具分成三类: 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FVOCI) 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FVPL)。各类别的计量原则与 IAS 39 的现行要求类似。

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是否仅仅是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主体的商业模式是指主体如何管理金融资产, 以产生现金流量并为主体创造价值。即, 主体的商业模式决定现金流量是否来自收取合同现金流、出售金融资产或两者兼而有之。如果持有债务工具的目的是收取现金流, 且现金流仅仅是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则其可能被分类为摊余成本。如果债务工具包含的现金流仅仅是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且该债务工具属于主体持有的一个组合, 而主体持有此组合的目的是收取资产的现金流和出售资产, 则该债务工具可能被分类为 FVOCI。如果金融资产所包含的现金流并非仅仅是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则其必须按照 FVPL 计量 (例如衍生工具)。

权益工具的投资始终按公允价值计量。不过, 管理层可以做出不可撤销的选择,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公允价值的变动, 前提是持有权益工具的目的不是为了交易。如果权益工具是为交易而持有的, 公允价值的变动应当列报在损益中。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这项新模型旨在回应上次经济危机期间对原模型确认金额“太少太迟”的指责。

关于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IFRS 9包含一种“三阶段”法，这种方法以初始计量后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的变动为基础。资产随信用质量变动在这三个阶段内转变，不同阶段决定主体对减值损失的计量方法及实际利率法的运用方式。

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使用整个生命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而非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对于租赁和贸易应收款，这种模型允许操作上进行简化处理。

在实务中，新准则意味着主体在对金融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必须将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首日损失入账（对于贸易应收账款，确认整个生命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这将对持有大量按摊余成本或FVOCI计量的金融资产组合的主体产生重大影响。

哪些主体会受到最大影响？

IFRS 9适用于所有主体。不过，金融机构及其他持有大量按摊余成本或FVOCI计量的金融资产组合的主体将受到最大影响，特别是来自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主体应尽快评估新准则带来的影响。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实施预计将充满挑战，并可能涉及信用管理系统的重大修改。

IASB已经成立了一个实施工作组，以解决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实施中的重大挑战。

趋同？

这项新的完整准则只是IASB单方所出。虽然IFRS 9在启动之初被设想为一个趋同项目，但IASB和FASB在分类与计量或减值模型方面没有达成一致。

收入过渡工作组“出手相助”

收入过渡工作组 (TRG) 在本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关于IASB和FASB颁布的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问题的讨论随之正式启动。

虽然IFRS 15出台至今只有两个月的时间, 但是各种实施问题却已经纷至沓来。为此, 收入过渡工作组于7月18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开始对这些问题进行针对性讨论。该工作组由来自美国及全球会计行业的代表组成, 包括财务报表的编制者、使用者和审计师等。

此次会议没有形成实质结论。这样的结果是在意料之中的, 原因是收入过渡工作组并不是为了解释或制定准则而设立的。相反, 该工作组的目标是就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挑战及必要的应对措施为两个委员会提供信息。下面我们来讨论一下最先暴露出来的几个问题。

讨论了哪些问题?

委托人与代理人

在四项议题当中有两项都是关于委托人与代理人的问题。您可能不理解为什么IFRS 15中所列出的迹象与现行准则完全相同。这就是问题所在。虽然IFRS 15给出了相同的迹象, 但是其核心模型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 即从风险和报酬法变成以控制权转移为基础的方法。

该工作组被问及委托人是否必须在商品或服务被交付前对其具有控制权以及有关委托人/代理人的迹象与控制权的概念之间有何关系。会议讨论的内容非常广泛, 但仅就其中一点达成了一致意见, 即这一评估需要运用判断。一些人提出, 准则的规定不够清晰, 但目前来看, 没有迹象表明两个委员会可能会对这些问题采取何种措施。

“特许权使用费的例外”

特许权使用费的例外是指由许可使用知识产权而产生的、基于销售额和使用情况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会递延至销售或使用发生时确认。有关如何应用这一例外的问题也不足为奇。任何“例外”都会引发有关其应当在多大或者多小的范围内应用的讨论。收入过渡工作组内部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并不统一, 此外, 两个委员会将可能如何推动这一讨论也并不清晰。

减值测试

收入过渡工作组一致认为, 对资本化的合同成本进行减值测试时, 可以考虑续约和展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这是一个好消息。尽管如此, 仍然没有迹象表明两个委员会会采取可能的措施来解决新准则在措辞上可能存在的矛盾之处。

接下来的行动?

两个委员会指出, 其对所提交的意见如何反馈以及是否将采取行动, 都将完全透明化。收入过渡工作组将在十月份举行下一次会议, 届时将首次研究如何公开这些情况。

业务合并引起监管机构关注

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关于业务合并核算的报告中识别了一些高质量的有关业务合并的披露信息以及一些有待改进的方面。

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发布了一份关于根据IFRS对业务合并进行核算的报告。这份报告研究了欧洲56个发行人是如何运用IFRS 3的。该管理局发现了一些令人欣慰的情况，但报告指出在实务上存在多样性的很多领域以及财务信息质量可能可以被改进的领域。

这份报告的重要关注点汇总如下：

- 商誉和廉价购买利得：该管理局对构成商誉的因素以及导致廉价购买的因素的“公式化”描述仍然持有顾虑，并暗示，报告廉价购买利得的主体数量(11%) 高于IASB可能原先所预期的数量。

- 无形资产和或有负债：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鼓励主体披露无形资产和或有负债的更多细节，并特别指出估值技术和假设将因余额的性质而异。该管理局还鼓励IASB继续评估与客户关系有关的无形资产，特别是会计指引是否应当区分合同关系及非合同关系。
- 公允价值计量技术：该管理局指出，许多主体仅披露存在外部估值的事实，而没有披露用于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及假设。该管理局建议，如果IFRS 3中包括IFRS 13的部分披露要求的话，主体的披露可能会得以改善。

坎农街报道

修订IAS 41和IAS 16中关于生产性植物的规定

IASB 修订了IAS 16 和IAS 41 中有关生产性植物的规定。在此次修订前，所有生物资产均属于IAS 41的范围，并按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计量。修订后，生产性植物的会计处理将不同于其他所有的生物资产。

此次修订将生产性植物与其他生物资产区别开来的原因是，生产性植物在生产寿命内仅用于生产农产品。生产性植物被视作与制造过程中的机械设备相类似，因此将被分类为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并按照IAS 16进行核算。

此次修订自2016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年度生效，并追溯应用。允许提前采用这些修订。对于按照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计量生产性植物的现行IFRS报告编制者，当这些编制者采纳这些修订时，允许使用公允价值作为这些资产的认定成本。

了解 IFRS: Q是指金融风险的定性披露

我们中的许多人成为会计师是因为—我们喜欢数字超过文字。所以对于财务报表编制者而言,定性披露并不受欢迎也就不足为奇了。金融危机后,许多人指责会计规则缺乏足够的预警。但是,根据IFRS 7的要求披露主体的金融风险应该已经对未来要发生的事情提供了一些信号。

让我们来着重看一下披露的定性方面的要求。IFRS 7为管理层关于其金融风险敞口“讲述故事”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会。但是管理层可能不愿披露超过“最低限度”的内容或多于其竞争者可能会披露的内容。监管机构也逐渐开始认识到这点。ESMA(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在其2013年实施重点中援引了IFRS 7的披露要求,强调了对金融风险的更多的定性和定量披露的必要性。

IFRS 7概要

IFRS 7的目标是什么?

IFRS 7适用于金融和非金融机构,分为两个不同的部分。第一部分涵盖了关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的数字的定量披露。第二部分侧重于风险披露,该风险披露反映了管理层理解指标和管理风险的方式。

IFRS 7要求进行定性和定量披露,并说明:“在定量披露的基础上提供的定性披露应当能够使使用者将相关披露信息联系起来并对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的性质和内容形成一个总体看法。”

最近发生了什么变化?

IFRS 7这几年进行了多次修订以改善关于主体金融风险敞口的披露。最近的两次修订是关于金融资产转移(2011年7月1日起适用)以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2013年1月1日起适用)。

之前的许多IFRS 7中包含的公允价值披露要求已经转移至IFRS 13中。但是所有其他类型的金融风险的披露仍留在IFRS 7中。由于金融市场越来越复杂及风险敞口逐渐增加,这些披露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具有相关性。

要求什么样的定性披露

IFRS 7侧重于与金融工具相联系的风险,例如信用风险(遭受与金融资产相关的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不能履行到期的金融义务的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货币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对于每种类型的风险,主体应当披露:

- 风险的敞口和风险是如何产生的;
- 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程序与计量风险的方法;以及
- 与以前期间相比,上述两项的任何变化。

IFRS 7要求披露风险敞口及主体是如何缓释这些风险的。例如,主体可能会围绕监控信用风险和投资于有一定信用质量的金融资产的政策进行披露。

主体可能会对抵押物的增级进行讨论以确保抵押物能够足以弥补任何损失。针对流动性风险,主体应当讨论可取得的资金以便能履行短期和长期债务义务。主体也可能会在经济上对市场风险敞口进行套期,即便其并没有正式选择运用套期会计。主体应对此进行定性披露以符合IFRS 7的精神。

需要记住的是,IAS 1中还包含更多关于主体资本结构的披露要求。这包括主体认为资本是什么,以及资本管理的目标、政策和程序。

常见问题

让我们来看一下实务中围绕IFRS 7的实施的一些常见问题：

资本风险的披露

问：IAS 1中关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的披露是否只适用于受监管的主体？

答：“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的范围是很广泛的，不仅包括保险或银行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偿债能力比率，还包括其他机构或通过特定合同关系所设立的资本要求/限制。

“净额”与“总额”的风险

问：某主体投资于一项一年期的外币债券，同时签订了一个具有对应到期日的外汇远期合同来抵销其外汇风险。评估该债券的外汇风险的重要性时是否应当考虑外汇远期合同？

答：评估该债券的外汇风险的重要性时不应考虑该外汇远期合同。该债券和外汇远期合同不是类似的项目（根据IAS 1），因此，在评估外汇风险的重要性时不考虑对应的外汇远期合同。如果这是一项重要的风险，需要进行相关的定性披露。

然而，敏感性分析是以净外汇敞口为基础的，即是将外币债券抵销外汇远期合同之后进行分析的。

该方法同样适用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市场风险的评估。

流动性风险

问：主体已经恰当的披露了流动性表，是否还需要其他披露？

答：流动性表提供了有用的定量信息，但是并没有提供主体是如何管理流动性风险的全貌。例如，该表并未包括到期日分析是如何与资金要求相联系的，或主体是如何管理对诸如货币市场基金或闲置设备等资产的借款的。ESMA¹ 特别鼓励发行人应当“做出充分明确的披露，明确与流动性风险和资金相关的不同披露之间的关系”。

不止一种业务的主体

问：如果一个主体拥有两种不同的经营业务（例如，零售事业部和银行事业部），且管理层对这两种不同的业务分别进行监控，那么该主体应当如何进行风险披露？

答：如果管理层对银行业务和零售业务的金融风险分别进行监控，那么他们应当根据管理报告分别对其风险进行披露。

¹ 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公开声明欧洲针对2013年11月财务报表的通用实施重点

联系我们

如需更多帮助，请联系：

香港

香港中环
太子大厦22楼
电话: +852 2289 8888

北京

中国北京市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
邮编100020
电话: +86 (10) 6533 8888

上海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
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电话: +86 (21) 2323 8888

重庆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号大都会商厦19楼1905室
邮编400010
电话: +86 (23) 6393 7888

大连

中国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号森茂大厦8楼
邮编116011
电话: +86 (411) 8379 1888

广州

中国广州市
天河区珠江新城
珠江江西路10号
普华永道中心18楼
邮编510623
电话: +86 (20) 3819 2000

杭州

中国杭州市下城区
环城北路208号
坤和中心3205室
邮编310006
电话: +86 (571) 2807 6388

澳门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3号
中国银行大厦29楼
电话: +853 8799 5111

南京

中国南京市鼓楼区
中央路201号南京国际广场
南塔12A层01室
邮编210009
电话: +86 (25) 6608 6288

宁波

中国宁波市
江东区民安东路268号
宁波国际金融中心E座1203
室邮编315040
电话: +86 (574) 8187 1788

青岛

中国青岛市市南区
延安三路234号
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7楼
邮编266071
电话: +86 (532) 8089 1888

深圳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号京基100 - A座34楼
邮编518001
电话: +86 (755) 8261 8888

新加坡

新加坡048424邮区
PWC大厦
克罗士街8号17楼
电话: +65 6236 3388

苏州

中国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188号
建屋大厦1501室
邮编215028
电话: +86 (512) 6273 1888

台湾

台北市信义区110
基隆路一段333号27楼
电话: +886 (2) 2729 6666

天津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
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2座36楼
邮编300051
电话: +86 (22) 2318 3333

武汉

中国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临江大
道96号
武汉万达中心41楼04室
邮编430060
电话: +86 (27) 5974 5818

厦门

中国厦门市
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11楼B室
邮编361001
电话: +86 (592) 210 7888

西安

中国西安市南关正街88号
长安国际中心D座7楼
邮编710068
电话: +86 (29) 8469 2688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 2014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及/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成员机构。
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CN-20140428-3-C1